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連絡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電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 @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辰億自字第 1101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表、開會地點位置略圖及路線圖

主旨：本會謹訂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召開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屆時敬請撥冗親自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至 17 條及本會章程第 13、16、19 條規定辦理。
- 二、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規定：「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其」，敬請理事、監事務必親自出席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俾以順利推動重劃業務。
- 三、 議案討論：
議案一：為執行重劃作業需要，自來水工程發包一案，提請審議。
議案二：為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第二版)，提請審議。
- 四、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屯區五權西路三段 1000 號旁【工務所】(大益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旁)。
- 五、 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屆時惠請派員列席指導。

正本：本會全體理事、監事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候補監事、蔡本勇律師、本重劃會

理事長張○茗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

貳、 開會地點：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1000號旁【工務所】(大益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旁)。

參、 出席單位或人員：(詳簽到簿)

肆、 主席報告：

本會理事9人，監事3人；出席理事9人，監事3人，已達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伍、 重劃進度報告：(略)

陸、 議案討論：

議案一：為執行重劃作業需要，自來水工程發包一案，由理事長與全智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本重劃區自來水工程契約書等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臺中市政府107年11月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277329號函及本會章程第13條第3項、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 依據110年7月30日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案四)審議結果，僅餘台灣自來水(股)公司尚未開立相關應繳納單據，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110年8月2日台水四工字第1100020188號函，本重劃區之自來水工程預算書一案，經審查後並無相關意見，且暫無相關單據應完成繳納。

辦法：

- 一、 本議案經審議通過後，由理事長代表理事會與全智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契約。
- 二、 轉請監造單位宏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協調本重劃區之營造廠商辦理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施作及相關作業文書。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同意，依辦法通過。

議案二：為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第二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複估成果(第二版)，彙整如下：

1.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複估後增加\$39,648 元。
2. 農林作物補償費複估後增加\$248,946 元。

二、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金額一覽表(單位:新臺幣)：

項 目	已公告金額	複估增加金額(第一版)	複估增加金額(第二版)	總 計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19,070,008	658,337	39,648	19,767,993
農林作物補償費	15,468,432	905,300	248,946	16,622,678
墳 墓 補 償 費	642,000	0	0	642,000
合 計	35,180,440	1,563,637	288,594	37,032,671
重劃計畫書核定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金額	32,000,000			

三、檢附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複估成果(第二版)等相關文件各一份：

1. 建築改良物複估補償清冊(第二版)。
2. 農林作物複估補償清冊(第二版)。
3. 複估_建築改良物調查表(第二版)。
4. 複估_農林作物調查表(第二版)。

辦法：依說明三所附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複估成果(第二版)等相關文件經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臺中市政府備查，嗣經備查後，按清冊所載補償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相關所有權人後，據以辦理拆遷補償。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同意，依辦法通過。

柒、散會：同日下午4時57分。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1000號旁【工務所】(大益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旁)

三、會議單位及人員：

(一)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張○茗	張○茗	理事	蔡○川	蔡○川
理事	張○浩	張○浩	理事	林○發	林○發
理事	劉○福	劉○福	理事	普利通綠能 (股)公司	劉○福
理事	馬○書	馬○書	理事	榮洲食品 (股)公司	何○漢
理事	陳○濱	陳○濱			

(二)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監事長	紀○芳	紀○芳	候補監事	張○誠	
監事	陳○卿	陳○卿	律師	蔡○勇	
監事	張○香	張○香			

(三)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孫翊騰
與會貴賓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8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20之2號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科員 孫翊騰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82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yiteng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310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0年11月24日辰億自字第110157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並請併同本備查函一併辦理公告。
- 三、另有關議案二，後續請依本府109年12月8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298805號函備齊複估補償清冊、調查表及查核紀錄等相關資料後再送請本府備查。

正本：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2 號
電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 @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辰億自字第 11016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會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00310774 號函備查在案，並自 110 年 12 月 9 日至 110 年 12 月 23 日止，於本會會址(台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張貼公告文及會議紀錄，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

理事長張○茗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辰億自字第 110163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00310774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9 日至 110 年 12 月 23 日止共計 15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國定假日休息）。
- 二、公告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 三、附本會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裝

訂

線